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对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之股票进行解锁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3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接触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1.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1.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2.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的会计年度为2017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1)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子[2018]第ZA11891号),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12,906,712.67元,同比2016年增长43.72%,满足解锁条件。
2.2、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可以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其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2017年度,首次授予的45名激励对象考核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2、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8年6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根据《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7.00万股变更为205.80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12.20元/股。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4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谢曙东	董事	85.00	119.00	0.00	35.70	83.30
2	刘国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85.00	119.00	0.00	35.70	83.30
3	陈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1.00	71.40	0.00	21.42	49.98
4	王琦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1.00	71.40	0.00	21.42	49.98
5	周玉石	副总经理	8.00	11.20	0.00	3.36	7.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00	392.00	0.00	117.60	274.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40人)			210.00	294.00	0.00	88.20	205.80
合计			490.00	686.00	0.00	205.80	480.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城地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2018-08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加强本次交易后公司对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故对原协议中“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45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05.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14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18日,城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19,494.7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一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2,063.25	15,064.42	68.28%	2018年9月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15,578.33	8,579.50	55.07%	2018年9月
2	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	6,484.92	6,484.92	100.00%	2018年9月
二	技术中心项目	2,683.18	1,561.91	58.21%	2018年9月
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68.37	2,868.37	100.00%	2018年9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结合市场环境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拟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一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二	技术中心项目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由于目前地基专用装备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价格处于高位,因此公司目前不适宜大量购买地基专用装备。因此,公司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同时,公司部分设备通过租赁来满足公司的日常需求。综上,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地基专用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公司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2、技术中心项目

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初期因周边路政规划原因使项目设计和施工都无法正常开展,为了使技术中心能尽快投入使用,公司调整设计方案,将项目分两期建设,分期报批、报建耗费了较长时间。本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因消防验收事宜,为满足消防要求,公司需要对已建成部分的机修车间进行重新设计、重新建造,导致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期限。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 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之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公司将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说明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优势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优势产业混合A	平安大华优势产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0	0061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100万	1.50%
100万≤ M ＜300万	1.00%
300万≤ M ＜500万	0.6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365天	0.25%
	N≥365天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但少于30日的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1个月为30日,3个月为90日,6个月为180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或相等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

a) 转出基金即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75%=78.75元

b) 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78.75=10,421.25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80%,本基金的申购费率1.50%,因此不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00元。

c)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78.75+0.00=78.75元

d) 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8.75)÷1.1500=9061.96份

B、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A类份额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本基金的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a)转出基即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10%=11.50元

(b)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500-11.50=11,488.5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30%低于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0%,因此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1,488.50×1.50%÷(1+1.50%)-11,488.50×0.30%÷(1+0.30%)=135.42元

(c)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0+135.42=146.92元

(d)转换后可得到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146.92)÷1.0500=10,812.46份

(5)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享受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有费率优惠,具体详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平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465)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A(基金代码003034)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4)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2)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6)

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6)、

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959)

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960)

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8)

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177)

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02)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平安大华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24)

平安大华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84)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085)

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平安大华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平安大华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6)

平安大华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